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有明先生、曾燕云女士、朱民先生、毛金桥先生、张启斌先生。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长生先生、王涛先生、陈贇女士。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涛先生、陈贇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长生先生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陈长生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小额快速融资的方式将增强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龙基

王 涛

陈 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